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學術（公務）郵件帳號申請表(學校)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		校長核章	核章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帳號			
備用信箱			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帳號			
備用信箱			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帳號			
備用信箱			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帳號			
備用信箱			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帳號			
備用信箱			

- 一、網管人員會與舊郵件系統核對，以確保您原有的帳號與新系統的帳號相同無誤。
- 二、新申請的電子郵件帳號，如與舊系統帳號重複，網管人員將會與您聯繫修改帳號。
- 三、人員如離職或調職至其他縣市，請填寫 ISMS 文件【HLC-NC-D023】帳號異動或註銷。
- 四、重要檔案文件及往來郵件，請使用者做好備份留存，勿過度依賴學術（公務）電子郵件及網路硬碟空間。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